

2023 年內地、港台交流項目資助計劃

1. 資助目的

為支持配合國家政策及特區政府施政，深化澳門居民的家國情懷，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根據經第 23/202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澳門基金會章程》以及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澳門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推出以中華文化為紐帶，以國家發展為主軸的“2023 年內地、港台交流項目資助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支持本地依法成立的非牟利社團開展建設粵港澳大灣區、融入國家發展和連繫家鄉的交流項目。

2. 資助領域

2.1 資助本地依法成立的非牟利社團組織澳門居民參與具主題和意義的交流項目。資助領域如下：

- **融入國家發展**：在全國各地通過不同領域的考察交流，讓澳門居民加深了解中華文化內涵，加強身份認同；認識國家重點經濟社會建設發展項目，開拓創科和人才發展的全國視野；推廣澳門融入國家發展新格局的參與角色，以及推動促進海峽兩岸合作交流。
- **建設粵港澳大灣區**：聚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通過考察交流把握建設發展機遇，凝聚建構澳門發展的新動力；立足粵港澳大灣區，鼓勵在大灣區內開展專業對口的考察交流項目，推動大灣區建設。
- **連繫家鄉**：依託祖籍家鄉承載家國情懷，組織鄉親回鄉，認識家鄉文化、人文精神、愛國事蹟及建設新貌的項目。

2.2 本年重點資助：

- 認識國家發展加強民族認同感的項目；
- 深入考察琴澳合作發展機遇，推動建構澳門發展新空間的項目。

3. 資助對象及要求

3.1 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已在澳門依法成立的本地非牟利社團（以下簡稱“申請者”或“受資助者”）；

3.2 申請項目類別：“外訪／交流”。

- 3.3 申請項目數量：
- 3.3.1 在不影響以下數款的情況下，每一申請者最多申請 5 項；
- 3.3.2 聘有 3 名或以上全職僱員的社團最多申請 7 項；
- 3.3.3 聘有 10 名或以上全職僱員的社團最多申請 10 項。
- 3.4 每一個申請項目應以參與者單次往返的行程作申請。
- 3.5 上述所指全職僱員之聘請機構必需為“申請者”，包括屬會的全職僱員由母機構代為聘請的情況。
- 3.6 倘申請項目多於第 3.3 項指定之數量，僅接納申請表內項目編號排序較前之相應數量的申請項目，其餘一概不接納。
- 3.7 具有效的本會網上資助申請平台（以下稱為“網上平台”）帳戶。
- 3.8 項目開展期：最早於 2023 年 1 月 1 日開始，且不遲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開始日期以離澳當天起計，完成日期則按整個項目內容完結為止計算）
- 3.9 項目開展地點：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地區。
- 3.10 項目收費：倘項目須由參加者承擔費用，收費須全數用於承擔該受資助項目的開支。
- 3.11 財務承擔：主辦單位/受資助者/參與者收費須承擔不少於 30% 之第 4 條“資助範圍”的實際開支[承擔比例之計算基準：項目收入（不包括本會資助金額）先扣除第 4 條資助範圍外的開支後，餘下收入及盈虧與第 4 條“資助範圍”開支作計算比例]。
- 3.12 活動行程由申請者策劃，按三個類別劃分：

類別一	建設粵港澳大灣區	
開展地點	交流形式	交流的主題內容
粵港澳大灣區 (即前往：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中山、江門、惠州、肇慶、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當地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開展交流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建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景點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粵港澳大灣區的官方具體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澳門在當地的建設項目，認識澳門發展新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開展創新創業、民生合作等領域的具體交流和學習活動，推進落實兩地融通；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專業人士在當地拓展具體合作交流，深化合作共贏的建設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或開展促進兩地人民結誼的交流活動，凝聚發展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考察當地景點，加強區域合作意識。

類別二	融入國家發展	
開展地點	交流形式	交流的主題內容
全國各地區 (粵港澳大灣區以外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當地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開展交流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當地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景點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當地推動合作交流的官方具體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澳門在當地參與的建設項目，實地了解澳門人的愛國愛家情懷； <input type="checkbox"/> 開展認識國家發展、人文精神和建設成就的學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專業人士開展合作交流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識當地有關建國歷史和先賢革命精神的事蹟，啟迪國家發展新征程； <input type="checkbox"/> 開展促進兩地人民結誼或參觀考察當地景點活動。

類別三	連繫家鄉	
開展地點	交流形式	交流的主題內容
內地、港台地區 (省級範圍祖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當地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開展交流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景點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當地組織僑居鄉親聯誼的官方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澳門鄉親對祖籍家鄉的建設，深化居澳鄉親的愛國愛家情懷； <input type="checkbox"/> 走訪祖籍家鄉宗族祠堂、名人故居和歷史事蹟原址，認識家鄉歷史文化底蘊、人文精神和愛國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走訪祖籍家鄉當代名人名師，學習傳承家鄉文化和技藝；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祖籍家鄉現代建設和人文生活，認識家鄉新貌。

4. 資助類型及範圍

4.1 資助類型：財政資助。

4.2 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及範圍：

前往地區	資助金額上限 每人每日 (澳門元)	資助天數 上限	資助人數 上限	資助範圍(註)
香港/廣東省以內	480	3	30	來回及當地交通費、保險費、當地的住宿費、當地的餐飲及茶點費。
北京/東北三省(遼寧、吉林、黑龍江)/台灣地區	1,600	5		
西北五省(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西藏/內蒙古	1,400			
上述以外的其他省份/地區	1,200			

- 註：1. 倘申報時不可分割資助範圍的相關開支，可申報如下：
- (1) 倘由旅行社承包整個行程及收費，可申報“團費”，但不包括導遊小費；
 - (2) 倘由主辦單位承包當地交通、住宿、餐飲及茶點費，可申報“註冊費”；
2. 此計劃的資助範圍僅可申報三類別開支的其中一類別，不可同時申報；如申報“資助範圍”（見上表）的開支則不可申報“團費”及“註冊費”；如申報“團費”，則不可申報“資助範圍”開支及“註冊費”，如此類推。

5. 申請方式及期間

5.1 申請方式：

5.1.1 按第 5.2 項的申請期間，經網上平台以中文或葡文（任一官方語言）提交申請表，連同所有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親臨本會遞交；

5.1.2 只接受申請者於指定申請期間作一次性遞交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包括有助評估資料）。

5.2 申請期間：

5.2.1 申請期間：本計劃設 2 輪申請期

- 首輪申請期間：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月 7 日，受理 2023 年全年申請項目；
- 次輪申請期間：2023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31 日，受理未有在首輪申請期提出之申請者，且申請項目於 2023 年 9 月至 12 月開展。

5.2.2 具體申請日程如下：

事項	辦理地點	首輪申請期間	次輪申請期間
網上平台申請	----	系統開啟：2022 年 11 月 9 日 (09:00) 系統關閉：2022 年 12 月 6 日	系統開啟：2023 年 5 月 2 日 (09:00) 系統關閉：2023 年 5 月 30 日
預約遞交文件	----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月 7 日	2023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31 日
遞交申請表正本及申請文件	永光廣場七樓 澳門基金會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7 日 (辦公時間內)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 (辦公時間內)

6. 遞交申請文件

6.1 必須遞交的基本申請資料：

6.1.1 《資助申請表》：須為網上平台已提交之《資助申請表》列印本，並由法定代理人或具權限的受權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倘

由受權人簽署，應提交確認其權力的相關文件，如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會議紀錄或法定代理人之授權書副本；

- 6.1.2 申請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僅適於代理人首次代表申請者或已更換身份證明文件）；
 - 6.1.3 在澳門銀行開立之帳戶（澳門元）存摺首頁或澳門銀行發出的相關證明文件副本，須載有銀行名稱、帳戶名稱和帳號（僅適於首次提交申請或需變更資料者）；
 - 6.1.4 如為合辦項目，且涉及項目收入或開支的分擔，須提交“合辦項目申請授權書”（經本會網頁 www.fmac.org.mo 下載）。
- 6.2 申請計劃必須具備的內容：
- 6.2.1 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的各適用部分，且在“項目簡述”部份說明具體內容，包括可說明符合申報本計劃之類別的計劃行程安排及人員分工；如計劃未能充份解釋上述內容或預算上各項開支的詳情，會導致該計劃或該項開支未能獲得資助。
 - 6.2.2 全職僱員人數證明：須填寫申請表的“全職僱員名冊表”及附上2022年最近一季由社會保障基金發出的強制性制度供款憑單副本（僅適用於第3.3.2至3.3.3項所指的社團，且僅需填寫不少於申請所要求之人數）。
- 6.3 有助評估的資料（部份內容可在申請表的適用部份填寫，其他資料可以電子檔形式遞交，檔案在10MB以內）：
- 6.3.1 在申請表的“經驗證明”部份提供於2019年至2022年期間舉辦申請項目的經驗；
 - 6.3.2 聯繫當地單位的資料、邀請函、報價單等項目籌備資料。
 - 6.3.3 行程前講解會/主題研習會及總結交流會等項目其他內容。
- 6.4 倘網上平台提交的申請表和上載之附件與現場遞交之相應資料的表述有任何差異，一概以網上平台提交之資料為準。
- 6.5 除接獲本會通知或取消已提出的申請外，申請者不得補交文件或資料。本會有權要求申請者遞交補充資料及證明文件，並有權向發出實體核實上述文件。申請者須在接獲本會通知後的5個工作日內遞交有關文件，否則視為申請者自動放棄申請或補充敘述機會。

7. 不進入評審程序的申請

以下情況不進入評審程序，本會將以信函通知申請者不接納其申請個案或相關申請項目：

- 7.1 不符合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的規定；
- 7.2 申請者處於本會強制徵收或凍結名單內；
- 7.3 就相同的項目作重覆申請（但可接納其中 1 項為申請項目）；
- 7.4 申請者在首輪申請期間已提出資助申請（不論有否獲資助）；
- 7.5 屬本會其他專項資助計劃的資助範疇；
- 7.6 屬本地區其他自治基金／公共實體已公佈的資助申請計劃的項目；
- 7.7 計劃的預算收入、贊助或其他資助來源比計劃預計開支為高；
- 7.8 涉及商業性質之項目；
- 7.9 含籌款性質的慈善活動；
- 7.10 申請者在申請項目之角色為中介或承辦；
- 7.11 基於行政成本考量，申請資助金額少於 5,000 澳門元的申請。

8. 評審方式

- 8.1 本會將對申請卷宗進行初步分析，以核對申請者的資格及其提交的文件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要求；
- 8.2 可進入評審程序的申請卷宗將交由本會組成的項目評審委員會，根據第 9 條的評審要素及標準作出評審。

9. 評審要素及標準

評估通過評分進行，基本的評分參項如下：

- 9.1 內容素質及規劃的完善程度（20%）：活動安排、統籌規劃合理性及可行性，項目質素及規模；
- 9.2 活動效益（30%）：活動的社會需求/重要性及效益、活動對本計劃的落實度；
- 9.3 預算合理性（20%）：整體預算規劃的合理度，當中包括開拓資源、開支簡約程度及資金的使用效益等情況；

9.4 執行能力及經驗（25%）：申請者承擔和執行項目的能力和經驗、社會認受性等。

9.5 履行義務配合度（5%）：申請者過往履行受資助者義務的情況。

10. 資助的批給

10.1 經由權限實體根據評審委員會意見及本會的預算情況作出審批，審批結果將發函通知申請者。

10.2 由於預算所限，並非所有符合本計劃申請條件之項目均能獲得資助，本會將按照本計劃所訂定的資助優先順序作出資助。

10.3 本計劃只提供財政資助，為開展項目而需聯繫相關單位，又或提出租借場地或物資等其他申請，一概由受資助者負責。

11. 簽署同意書

11.1 受資助者須簽署一份同意書，其內將載明批給決定的內容、條件及受資助者義務等，已簽妥的同意書交回本會之日起計為確認受資助關係。

11.2 在收到批給決定通知日起計 30 個工作日內，如受資助者不簽署同意書，視為放棄接受資助，但具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原因者除外。

12. 資助款支付及條件

在簽署同意書後，資助款按以下所訂的期間及條件發放：

發放階段	發放期間及條件 ^{註1}	資助款發出百份比
首期	按所提交確定通知書 ^{註2} 的首個開展項目計，不早於項目開展前 1 個月。	70%
餘款	受資助者提交報告並獲本會通過後	25%+5% ^{註3}

^{註1}：受資助者已提交所有屆滿期限之報告才可獲發放。
^{註2}：確定通知書須在項目開展前提交，且最後提交期限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註3}：5% 資助款須符合按時提交報告的條件始獲發放。

13. 變更申請

- 13.1. 如獲批給的資助出現以下任何變更，須提前 7 個工作日向本會提出申請。該等變更包括：
- 13.1.1. 新增收入來源：涉及資金給付的新增資助單位、新增收入項；
 - 13.1.2. 開展/完成日期：前後浮動超過 30 日，但不可超出第 3.8 項所指的開展期；
 - 13.1.3. 增加/變更承擔項目的單位：增加或變更的單位涉及項目的收入或開支的分擔；
 - 13.1.4. 出現與本會決議的批給內容及資助條件不符，且不會引致在實質內容、規模、品質、執行主體或預期效益與同意書所載嚴重不符的情況；
 - 13.1.5. 取消開展受資助項目。
- 13.2. 不獲接納的變更申請：更改第 3.12 項所指的活動類別。

14. 報告的提交

- 14.1 受資助者須向本會提交以下報告：
- 14.1.1 總結報告。
 - 14.1.2 由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簽發的《專項財務審查報告》（同一資助批給卷宗獲得基金會的實際總資助金額合計等於或超過 100 萬澳門元適用）。
- 14.2 提交期限：
- 14.2.1 第 14.1.1 項的總結報告在該資助批給卷宗的受資助活動或項目完成翌日起 30 日內提交。
 - 14.2.2 第 14.1.2 項的《專項財務審查報告》在該資助批給卷宗的受資助活動或項目完成翌日起 210 日內提交。
 - 14.2.3 如因不可抗力或經本會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導致無法在第 14.2.1 項的期限內提交總結報告，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通知本會。經本會批准，提交總結報告期限為該原因消失翌日起 30 日內。
- 14.3 延期提交報告之申請：

14.3.1 屬具理由說明的例外情況，本會可批准延長第 14.2.1 項及第 14.2.2 項所指的期間，但各只可申請延長 1 次：

- 1) 第 14.2.1 項延長期間不超過 90 日；
- 2) 第 14.2.2 項延長期間不超過受資助活動或項目完成翌日起計 1 年。

14.3.2 受資助者須在截止提交報告期限屆滿前遞交《延期提交受資助項目報告申請表》，在截止提交報告期限屆滿後提出的延期申請，均不獲批准。

14.4 提交方式：

14.4.1 須經網上平台以中文或葡文（任一官方語言）提交報告，連同所有報告文件於上述期間內親臨本會遞交；

14.4.2 除接獲本會通知外，不接納受資助者對已提交之文件及資料作出更改。

14.5 總結報告之組成：

14.5.1 《受資助項目評估報告表》：須為本會網上平台已提交之《受資助項目評估報告表》列印本，並由法定代理人或具權限的受權人簽署及機構蓋章；倘由受權人簽署，應提交確認其權力的相關文件，如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會議紀錄或法定代理之授權書副本（申請本計劃時已提交除外）。

14.5.2 項目執行情況：受資助者須按照申請的規劃，敘述有關活動或項目的舉辦情況，以及已取得的成效。以下情況屬可經由報告敘述的執行情況：

- 1) 開展/完成日期：執行日期與原計劃前後浮動不超過 30 日，但不可違反第 3.8 項所指的開展期間；
- 2) 項目內容：列明參與單位及敘述執行情況（含交流內容），與申報之項目規劃性質相同且不構成違反第 15.6 項的情況。

14.5.3 財務執行狀況：受資助者須按照本會所訂指引編制賬目，詳細列明資助款項的運用情況，尤其是包括本會資助款在內的受資助項目全部收入及支出情況。

14.5.4 用於展示活動或項目的資料，如不同角度展示活動全景的照片、團員合照、短片、宣傳品、媒體宣傳資料等資料。

14.5.5 參與者名單（須標示身份證類別及其首 4 位數字編號）。

14.5.6 受資助項目資助範圍的收支憑證。

14.6 《專項財務審查報告》之組成：

14.6.1 專項財務審查報告－事實發現報告。

14.6.2 差異分析表（倘有）。

15. 受資助者的義務

15.1 如獲批給的資助出現變更，須按第 13 條之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

15.2 根據第 18 條之規定返還資助款。

15.3 根據第 14 條之規定提交報告。

15.4 接受及配合本會對運用資助款項的監察，包括對相關收支及財務狀況的查驗。

15.5 倘資助款未在相關活動或項目之可報銷範圍/條件中用罄、項目出現盈餘，主辦單位/受資助者/參與者收費的財務承擔少於第 3.11 項之下限規定，應退回相應的資助款予本會。

15.6 按申請計劃開展項目，確保活動/項目不會出現在實質內容、規模、品質、執行主體或預期效益與同意書所載嚴重不符的變更。

15.7 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15.8 將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指定的用途。

15.9 謹慎、合理規劃及組織受資助的活動/項目，並確保受資助活動/項目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律法規之規定，遵守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並保障參與者的安全和合法權益。

15.10 遵守同意書中訂定的其他義務。

15.11 活動/項目不可兼收本地區其他自治基金／公共部門或實體的財政資助。

15.12 在活動推廣和成果發表時，須在顯著位置標注項目獲“澳門基金會”資助字樣。

15.13 按照本會訂定的規則編制賬目，並完整保留受資助項目的原始收支憑證至少 5 年。

15.14 須無償授權本會使用或上載受資助項目的一切圖文、錄像、出版物等資料作推廣及宣傳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刊登於本會的官網及所屬社交平台，年報及相關宣傳刊物，以及各媒體、網站等，並可進行任何形式的儲存、傳播及複製。

- 15.15 須確保受資助活動/項目的取得服務提供者（涉及資金給付）及參與者同意其個人資料須向澳門基金會作出告知。
- 15.16 若受資助活動/項目涉及購買服務/物品，且該服務/物品提供者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股東是受資助者的機構據位人或人員，或是受資助者的機構據位人或人員的配偶、直系血親或姻親、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又或是與受資助者的機構據位人或人員在共同經濟下生活之人的情況時，須確保受資助者的機構據位人或人員已作出相應的利益迴避。
- 15.17 開展活動/項目須遵守衛生局/外訪目的地及途經地衛生部門發出的最新防疫指引及配合本會因應疫情及防疫監督需要所發佈的相關措施。

16. 違反義務的後果

除因不可抗力或經本會確認為不可歸責的情況外，違反本計劃的規定，其後果可包括：

- 16.1 書面警告；
- 16.2 不批給資助；
- 16.3 除涉及違反義務的資助批給外，對其他已批給但尚未發放的款項，暫緩發放或按資助計劃的規定，在計算實際發放金額時作適當限制；
- 16.4 全部或部分取消涉及違反義務的資助批給，並要求受資助者返還相關資助款項；
- 16.5 在兩年內拒絕相關自然人或私人實體提出的所有資助申請。

17. 可科處後果的情況

- 17.1 第 16.1 項所指的後果適用於本會認為受資助者屬輕微過錯的情況，尤其是違反第 15.1 項規定的義務。
- 17.2 第 16.2 項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受資助者正處於其他資助申請程序時，沒有按照第 15.2 項規定的義務返還資助款。
- 17.3 第 16.3 項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受資助者違反第 15.2 項至第 15.5 項規定的義務。
- 17.4 第 16.4 項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下列情況：
 - 17.4.1 受資助者違反第 15.6 項規定的義務；
 - 17.4.2 提交的報告未獲本會通過；

- 17.4.3 受資助者故意違反第 15.7 項及第 15.8 項規定的義務；
- 17.4.4 受資助者違反第 15.9 項規定的義務，並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 17.5 第 17.4.3 項及第 17.4.4 項規定的情況應同時適用第 16.5 項所指的後果。
- 17.6 本會得根據受資助者違反義務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決定適用全部或部份的後果。

18. 資助款的返還

- 18.1 如資助批給被全部或部份取消，受資助者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計 20 日內開具“澳門基金會”為抬頭之支票/本票並返還已獲發放的全部或部份資助款。
- 18.2 經受資助者預先提出具合理理由的申請，本會可將第 18.1 項所指期間延長 1 次，期間不超過 60 日。

19. 強制徵收

如受資助者未於規定的期間內返還應退回本會的資助款，由財政局根據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進行強制徵收。

20. 監察

- 20.1 本會具職權監察本計劃的遵守情況，尤其是監察受資助者是否將獲批的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所指的用途。
- 20.2 為履行監察職權，本會有權要求受資助者提供必要的資料及協助。

21. 申訴機制

倘對有權限實體的決議存有異議，可根據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45 條的規定，向行為作出者提出聲明異議，亦可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的相關規定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22. 與其他政府實體保持溝通聯繫

- 22.1 為確保公帑得以合理分配及運用，就申請者所提供相關資訊，本會得向其他政府實體就相關申請進行查證了解。

- 22.2 具權限部門在有需要時，有權調閱、審計或核實申請者所提交的資料之真實性及監管公帑使用程序是否恰當，申請者須尊重、全面及即時配合具權限部門人員的調查工作，並及時提供、出示相關財務報表、單據及其他文件。

23. 個人資料處理

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會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而為了審批資助計劃申請，申請者須同意本會把申請文件所載的資料轉移至其他實體及印發給評審委員會作評估之用。

24. 其他注意事項

- 24.1 所有申請資料僅作本資助計劃之用。申請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概不退回。
- 24.2 凡本計劃未有規定的事宜，適用第 23/2022 號行政法規修改並重新公佈的《澳門基金會章程》、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及經第 195/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公佈的《澳門基金會資助規章》。
- 24.3 有關本計劃的內容，可親臨本會資助服務櫃檯索取或網頁 <https://www.fmac.org.mo/sponsorship/fundAppSship> 下載。
- 24.4 倘未曾於本會網上資助申請平台開立帳戶或帳戶須作更新之申請者，應先向本會遞交《網上資助申請平台帳戶申請表》及所需文件，本會將於 5 個工作日內向首次申請者登記之電郵發出啟動網上平台之連結，或恢復現存帳戶之使用權限。
- 24.5 如申請的項目涉及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由申請者承擔一切責任。本會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
- 24.6 作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得資助者，當事人須依法承擔倘有的民事及刑事責任，且不影響承擔第 16 條的後果。
- 24.7 本會擁有對上述內容的修訂權及解釋權。

25. 查詢或提供意見

電話：8795 0950

傳真：2835 6026（資助管理處）；2835 6016（資助監察處）



電郵：dgaf_info@fm.org.mo（資助管理處）；dfaf_info@fm.org.mo（資助監察處）

地址：澳門新馬路 61-75 號永光廣場七樓

網址：<https://www.fmac.org.mo/>

意見箱：<https://www.fmac.org.mo/suggestionsbox>